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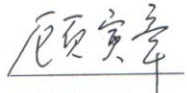
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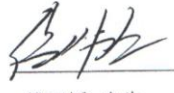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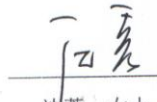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寅章 先生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10日